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 葉昭君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0樓

相 對 人 羽禾整合精緻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軒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30728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,3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,33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1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30728）1紙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參萬元正」，數字記載「NT13,340,000」，二者記載不一致，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關於金額之認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，即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3,330,000元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

01 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6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7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8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3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4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5 庸聲請。